

# 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阿斯塔纳宣言

2025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在阿斯塔纳共同举行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

中国—中亚机制成员国元首认同本地区战略意义和平等、相互尊重、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声明将继续巩固六国友好关系、深化政治互信、拓展经济合作。

各方在友好的气氛中回顾中国同中亚五国全面合作成果，总结各领域互利合作经验，展望未来合作方向，并声明如下：

一、各方高度评价2023年5月19日在西安举行的首届中国—中亚峰会成果，2024年12月1日在成都和2025年4月26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中国—中亚外长会晤成果，积极支持发展重点优先领域部长级机制合作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合作。

各方一致认为，中国同中亚五国保持富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符合六国和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地区各国人民未来，六国决心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各方指出，在全面总结中国—中亚合作成功经验基础上形成以“互尊、互信、互利、互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现代化”为基本内容的“中国—中亚精神”。应大力弘扬这一精神，使之成为机制成员国发展友好关系、推进互利合作的基础。

二、各方重申，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互予理解、尊重和支持。

中方坚定支持中亚国家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各国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采取的各项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中亚国家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亚国家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坚定支持中国政府实现国家统一。

各方重申巩固世代睦邻友好、深化坚实伙伴关系的坚定决心，认为签署更多《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十分必要，有利于推动中国—中亚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各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独立、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

各方坚定捍卫多边主义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致力于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各方致力于在中国—中亚机制框架内进一步加强各领域全方位富有成效的合作。

三、秘书处参与方国家元首指出中国—中亚机制秘书处对落实各国元首提出的倡议和任务具有重要作用，愿大力支持中国—中亚机制秘书处工作，并为秘书处发展提供便利和保障。

中国—中亚机制秘书处参与方国家元首一致欢迎孙伟东秘书长于2025年5月1日履任。

四、各方将坚定维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关键作用，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将人权等问题政治化。各方同意共同制定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联合国大会决议。

各方重申将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国际组织框架内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就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各方欢迎2024年3月21日联合国大会第78/266号决议宣布2025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欢迎2025年在阿什哈巴德举行国际和平与信任论坛。

各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土库曼斯坦倡议的关于“宣布中亚为和平、信任与合作区”的决议。

各方欢迎土库曼斯坦中立30周年之际联合国大会通过“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决议。

各方指出考虑到现实状况和全球不平等趋势，在联合国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基础上制定全球安全战略的重要性。

各方重申恪守国际人道法原则和目标，并高度赞赏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参与发起“激励对国际人道法做出政治承诺的全球倡议”所作的努力。各方注意到该倡议，倡议旨在强化人道主义原则，为实现世界和平、打破武装冲突中无休止的暴力循环创造有利条件。

上海合作组织参与方支持中方担任2024—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各项工作，愿全力协助办好天津峰会。

五、各方高度评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进一步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中亚各国发展战略对接。

六、各方致力于巩固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支持国际贸易规则与时俱进，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各方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加强发展议题讨论的重要意义，强调支持开放、包容、可持续、稳定、多元化和可靠的全球供应链的必要性。

世界贸易组织参与方支持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各相关方愿将贸易畅通、产业投资、互联互通、绿色矿产、农业现代化、人员往来便利化作为六大优先合作方向。

各方认为中国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潜力巨大，愿充分发挥中国—中亚经贸部长会议机制作用，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简化贸易程序，升级中国同中亚国家投资协定，挖掘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工作组、数字经济圆桌会及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潜力，拓展新兴领域合作。

各方愿深化绿色矿产、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投资和产业合作，保障区域产业链稳定畅通，愿加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数字和绿色基础设施联通，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合作发展。

各方将继续扩大中国和中亚国家对保障国际能源和粮食安全的贡献，继续发展国际交通物流通道以保障关键类别商品稳定供应。

各方愿全面拓展交通走廊运能和实现货物运输集装箱化，以便最大程度实现运输便利化，深化中欧(亚)班列合作，挖掘跨境物流潜力，并推动符合地区国家利益的联合项目。

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对中国和中亚地区具有重要意义，各方欢迎项目启动实施。

各方愿推动各国大型运输物流公司积极利用土库曼巴什国际海港和阿克套国际贸易港进行货物运输。

各方基于所处地理位置，在多式联运运营商的积极参与下，统筹铁路、公路、海运领域物流安排，以拓展定期集装箱运输，扩大中亚国家商品出口国际市场。

各方欢迎土库曼斯坦2025年举办第三次联合国无出口与发展中国家会议。

各方支持通过开展行车许可证电子化提升区域内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共同深化可持续交通领域交流合作。

各方指出，成立中国—中亚实业家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愿支持贸促机构、商协会及相关组织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发挥更大作用。

各方指出，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对推进中国

同中亚国家投资合作，扩大产业合作，维护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各方积极评价中国—中亚海关署长会晤机制，愿加强“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交流合作，务实推进口岸互联互通、“单一窗口”、风险管理、通关便利、海关事务互助方面的务实合作。

七、各方认为，建立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科技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愿进一步加强科技发展对话，定期就国家科技战略、优先领域以及科技发展规划交换信息，共享发展经验，支持举办中国(新疆)—中亚科技创新合作论坛。

各方将积极支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交流，形成一批“伙伴研究所”，实施联合科研项目和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在此基础上建设合作平台。

各方愿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各方愿加强包括先进经验交流在内的科技领域合作。

中方欢迎各方加入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各方愿共同推进落实“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国大会决议。

各方指出塔吉克斯坦倡议的“人工智能在为中亚地区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中的作用”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的重要性。

八、各方愿深挖农业合作潜力，促进农业领域投资、产业和农产品贸易合作。中方欢迎中亚国家通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加大中亚国家农产品推广力度。

各方愿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加强节水、绿色和其他高效技术应用和先进经验交流。

各方愿推动在荒漠化土地和盐碱地治理开发、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畜牧兽医等领域开展技术与人才交流合作，增强农业系统可持续发展韧性。

各方重申愿共同努力保障气候变化条件下的粮食安全，指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效利用土地资源等更加生态的方式发展农业的重要性。

各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乌兹别克斯坦倡议的“中亚面临生态问题——加强地区团结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决议，决议强调气候变化是最复杂的现代问题之一，对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造成极大困难。

各方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乌兹别克斯坦倡议的“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包括旱地在内的退化的土地上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有效应对环境挑战”和“联合国可持续森林管理植树造林和再造林十年(2027—2036年)”决议。

各方指出共同完善减贫、提高就业、增加收入和创造劳动岗位等方面政策的重要性，愿加强上述领域合作，出台有效社会帮扶政策，开展专家和业务交流。

九、各方支持建立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扩大能源全产业链合作，进一步拓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传统能源领域合作，加强水能、太阳能、风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合作，深化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实施绿色技术、清洁能源等项目，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各方指出，能源合作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兼顾各方利益，持续深化能源领域合作，促进各能源行业共同高质量发展。

十、各相关方支持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中亚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产业链合作。各方将研究在各国现行法律框架内共同实施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绿色矿业开发的可能性。

十一、各方愿在文化、文化遗产、旅游领域共同举办活动，丰富青年交流形式，开展联合考古、丝绸之路历史和遗产研究、文化遗产修复、博物馆交流、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等合作。

各方高度评价2025年5月29日至31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国际冰川保护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各方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5年在撒马尔罕举办第43届大会的决定。大会将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进全球议程的重要举措，将促进文化、教育和科技合作的国际对话。

各方将支持举办青年文化节、论坛和体育赛事，包括举办吉方倡议的2026年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该运动会将促进传统体育项目推广和文化多样性。

各相关方将继续积极推动互设文化中心。

各方支持合作开展“中国—中亚文化和旅游之都”评选工作。

各方高度评价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亚教育部长会。

各方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快推进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项目。

各方支持各国高校在能源、农业、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联合科研。支持在中亚国家的孔子学院建设和中文教学。

各方高度评价中方在本机制框架内设立中国—中亚减贫合作中心、中国—中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中国—中亚荒漠化治理中心和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

各方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关于建立初级卫生保健国家联盟的倡议，该联盟旨在支持让初级卫生保健服务覆盖全球。

十二、各方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作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渠道地位和基本法律遵循，强调各国应恪守《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目标、原则和制度框架，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共同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各方愿在中国—中亚机制框架内开展对话，研究制定和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

各方指出落实第7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山地可持续发展”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宣布2023年至2027年实施《山区发展五年纲要》，旨在加强山地议程及其后续有效落实的国际合作。

各方欢迎吉方提出的旨在推进山地议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倡议，欢迎吉方在第29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框架内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巴库举行的“推进山地议程、共同趋势和气候变化”高级别对话会，愿研究加入对话会期间吉方提交的《气候变化、山脉和冰川联合宣言》的可能性。

各方注意到塔方关于建立用于保护个别动物种群，恢复和保护稀有濒危和迁徙物种的跨境特别自然保护地、跨域生态廊道和缓冲区以及交流相关经验和技术的建议。

各方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加入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山地国家利益的山地伙伴对话小组。

各方欢迎吉方2025年4月24日至25日成功举办全球山地可持续发展对话，并支持吉方2025年8月举办山地青年国际艺术节，2027年举办“比什凯克+25”第二届全球山地峰。

各方欢迎关于在阿什哈巴德建立由联合国主导的中亚气候技术地区中心并将其作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技术转让平台的倡议。

各方指出2025年4月4日至5日在撒马尔罕举办的首届气候论坛成果的重要性，论坛是加强气候议题区域对话和协商的重要举措。

各方指出，成立中国—中亚企业家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愿支持贸促机构、商协会及相关组织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密切合作，为发展中国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发挥更大作用。

各方指出，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对推进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精神药物及其前体。

## 第八条

各方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防务、国防工业和安全领域加强互信，并在该领域其他问题上拓展双、多边合作。

## 第九条

各方在联合国以及各自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内加强沟通与协作，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条

如在解释和落实本条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和分歧，各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为履行本条约各项条款，各方在必要情况下可就共同关心的具体领域签订单独的国际条约。

## 第十三条

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单独的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作出修改和补充，议定书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十四条

本条约的保存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保存机关在本条约签署后15日内将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方。

## 第十五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自保存机关通过外交渠道收到最后一份各方履行完毕内部生效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存机关向各方通报本条约生效日期。

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条约。

本条约自保存机关收到退出方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对其失效。保存机关应将退出方相关决定通报其他各方。

保存机关应通知其他各方本条约对退出方失效。

本条约于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阿斯塔纳签署，正本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 习近平

卡瑟姆若马尔特·

托卡耶夫

萨德尔·扎帕罗夫

埃莫马利·拉赫蒙

谢尔达尔·别尔德

穆哈梅多夫

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

(新华社阿斯塔纳6月17日电)

# 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

2025年6月16日至18日，第二届中国—中亚五国峰会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举办。峰会期间，中国同中亚五国达成系列合作共识。

## 一、合作文件

1、《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阿斯塔纳宣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3、《中国—中亚机制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合作倡议》